

0-1 學校課程計畫依據與目的

桃園市平南國民中學課程計畫依據與目的

一、 依據

- (一)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
- (二)108 年 4 月 3 日桃教小字第 1080026801 號函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注意事項
- (三)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
 - 1.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 - 2.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、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、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、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。
 - 3.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、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。
 - 4.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、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。
- (四)111 年 6 月 29 日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二、 目的

- (一)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具體目標，成就每一個孩子。
- (二)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發展，以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及「共好」為理念，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，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。
- (三)規畫本校課程計畫及各領域教學進度，作為全校實施課程之參考架構與藍本。加強不同學習階段間注重縱向連貫、不同領域/科目間注重橫向統整，深植基本學力。
- (四)規劃學校校訂課程，發展學校特色，並展現學校校訂課程設計理念。
- (五)鼓勵教師自主、省思、協同、研究與創新，並設計主題教學活動，以結合家長、學校、社區可能的人力與物力，發展多角化的合作關係，拓展學生的學習經驗。
- (六)推動以學生為主的教學，鼓勵教師教導學生蒐集資訊，指導學生探尋問題的能力；因材施教、適性教學，了解每一位學生的需求、特質與智慧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，並進行多元評量。